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。原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；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（一）因股本变化涉及的修订

鉴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工作于2026年1月14日业已完成，公司股本新增6,906,900股，公司总股本由689,776,535股增加到696,683,435股。现将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：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：

“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57,312,830股。其中：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国家股217,440,000股，并发行法人股16,719,500股，内部职工股33,153,330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公司于1996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50,000,000股，于1997年向境内公众发行10,000,000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公司于2001年向境内公众增发30,000,000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根据财政部财税财企便函[2001]78号文，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减持国有股300万股。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权函[2006]74号文，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支付26,653,665股股票对价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[2017]459号文批准，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21,040,591股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478,353,421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328,353,421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64%；境外上市外

资股 150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36%。

经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21,859,4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26,859,447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36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627,367,4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32,367,447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.92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.08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32,535,2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37,535,247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17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3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实施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69,627,2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74,627,2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88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2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74,682,8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79,682,8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10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90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82,407,6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87,407,6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42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58%。”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89,776,5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94,776,5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73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27%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57,312,830 股。其中：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国家股 217,440,000 股，并发行人股 16,719,500 股，内部职工股 33,153,330 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公司于 1996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

150,000,000 股，于 1997 年向境内公众发行 10,000,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公司于 2001 年向境内公众增发 30,000,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根据财政部财税企便函[2001]78 号文，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减持国有股 300 万股。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函[2006]74 号文，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26,653,665 股股票对价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[2017]459 号文批准，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21,040,591 股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478,353,421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328,353,421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36%。

经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21,859,4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26,859,447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36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627,367,4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32,367,447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.92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.08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32,535,2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37,535,247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17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3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实施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69,627,2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74,627,2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88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2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74,682,8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79,682,8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10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90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82,407,6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87,407,6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42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58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，

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89,776,5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94,776,5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73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27%。”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96,683,4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501,683,4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01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99%。”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二条：

“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9,776,535 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6,683,435 元。”

(二)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增加一款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：

“第二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二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

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”

(三) 变更公司法定地址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：

“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地址：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
邮政编码：255005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地址：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
邮政编码：255005”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